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A 股 上海物贸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900927

B 股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下属企业汽车 2024 年度销售相关的试点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将 2024 年前三季度汽车销售相关试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 本次更正涉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表科目，不会对上述定期报告中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 2024 年开展了汽车销售相关的试点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后续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专项自查。按照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

况包括（一）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经审慎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上述业务收入采取净额法核算，同时对 2024 年前三季度该业务从“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此项调整不影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内容，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1,249,468,970.04	-11,764,869.05	1,237,704,100.99
其他流动资产	128,089,788.46	11,764,869.05	139,854,657.5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933,642,366.11	-87,907,894.68	845,734,471.43
其他流动资产	88,779,167.89	87,907,894.68	176,687,062.5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329,192,488.39	-60,271,730.40	268,920,757.99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11,991,062.65	60,271,730.40	72,262,793.05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893,688,455.59	-31,517,036.33	862,171,419.26
营业成本	816,109,845.71	-31,517,036.33	784,592,809.3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649,309,722.55	-215,964,550.63	2,433,345,171.92
营业成本	2,498,511,953.62	-215,964,550.63	2,282,547,402.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4,480,212,857.78	-807,287,440.25	3,672,925,417.53
营业成本	4,257,268,460.07	-807,287,440.25	3,449,981,019.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上述调整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